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2019〕1099号

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制定了《三亚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潘妍；电话：88869948)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三亚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

一、积极支持中小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支持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编制采购文件，不得设置包含对供应商规模限制的条件和要求。

二、预留政府采购预算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人所属主管部门在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过程中，应当统筹确定本单位、部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本单位、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由于情况特殊预算编制时不能细化采购额的，编制预算时必须向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说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均为电脑、空调等网上商城设备购置的，无须做采购预算预留）。

三、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计划和项目。采购人向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中注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四、对小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实行价格扣除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五、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依据本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在不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况下，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但应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大型企业向中

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六、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优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合理设置付款期限、方式。采购人在控制履约风险前提下，可以对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如规格、标准统一，且交货时间短于 15 日的货物，政府采购项目的预付款比例可适当提高到 50% 以上。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应适当减免。中小企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完成，采购人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七、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应如实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财政部门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确认。

八、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采购人所属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强化主体责任，确保有关政策落实执行。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实施意见》由三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